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交路字第 114501691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林專員

（四）電話：（02）2349-2167

（五）傳真：（02）2388-2051

（六）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經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施行迄今。為確保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具備足量公共充電設施，提供當地民眾使用，同時考量離(外)島縣市基於地域特性，無外縣市電動車輛前往充電，宜斟酌供需情形因地制宜，避免充電設施閒置，爰修正第二條，規定離(外)島縣市政府轄區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應設數量。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但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依轄區內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設置十分之一以上。 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各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一以上。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	第二條　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 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	一、為確保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具備足量公共充電設施，提供當地民眾使用，同時考量離(外)島縣市基於地域特性，無外縣市電動車輛前往充電，宜斟酌供需情形因地制宜，避免充電設施閒置，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離(外)島縣市政府，得以轄區內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之十分之一，作為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數量下限，俾利其依實際需求評估建置。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定明各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小型車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一，作為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數量下限，俾符明確。